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董事 1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同意华泰紫金投资人民币 6 亿元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涉及的相关事宜。该基金以医疗健康行业为主要投资方向，包括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领域，基金认缴总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华泰紫金担任该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投管”）为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南京北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因江苏投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

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江苏投管为公司的关连人士。华泰紫金与江苏投管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构成公司在《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鉴于丁锋董事在国信集团任职，故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华泰紫金与江苏投管以及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是公司的日常业务，有助于促进公司股权投资等有关业务的发展，本次投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连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